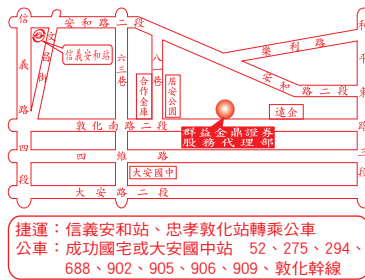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6733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2-826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國區街3之2號H棟4樓會議室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 | |
|--|--------|
|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親簽名或蓋章 |
|--|--------|

| 委 託 書 | | 委託人 (股東) | | 編號 | |
|--|---|----------------------------------|----------------------------------|----------------------------------|--|
| 一、茲委託 若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11月28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案。 3.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 |
| | 一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 | | | |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 | | |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國區街3之2號H棟4樓
電話：(02)2702-3999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請貼郵票

826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市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緘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內容項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500,000股。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 (2)發行條件：
 - A.發行價格：採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營運目標達成日仍在職，得分次取得股份，營運目標係指本公司達成下列條件：
 - (a)產品「愛膝康(RevoCart)」或「骨生長因子(OIF)」簽訂授權合約且於單一會計年度合計認列簽約金收入至少新台幣1億元時，可既得3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最遲應於民國115年度完成簽約及認列收入。
 - (b)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年度起至民國115年度，第一次單一會計年度本期淨利「損益表會計科目8200本期淨利」大於0(損益兩平)時，可既得3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c)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年度起至民國115年度，第一次單一會計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超過1.5元時，可既得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營運目標績效是否達成及既得時間點，係依據會計師年度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日期為準。既得期間如有離職、停職、資遣、免職、退休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D.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得條件者，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及配息，員工毋須返還或繳回。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詳如發行辦法第五條第4項。
-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A.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包括發行日當日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在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之員工)
 - B.得獲配之股數：將參酌職等、薪資、服務年資、工作績效、特殊功績、其對達成公司主要營運目標之貢獻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如有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既得期間四年，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112年9月11日收盤價新台幣35.10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52,650仟元，預估發行後對112年至115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3,163仟元、13,163仟元、13,163仟元及13,163仟元。
-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112年9月1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3,076,026股計算，對112年至115年度每年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0.11元、0.11元、0.11元及0.11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之2號H棟4樓會議室，召開一一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二)討論事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三)選舉事項：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案。(四)其他議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有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詳第五聯。
- 四、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2席(含獨立董事1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陵；獨立董事：張峰義。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二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一一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11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11月11日至112年11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